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鼎晟股东赵路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鼎晟 3.00% 股权以 4.2366 万元转让给谢继辉，郭玉彪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鼎晟 1.00% 股权以 1.4122 万元转让给谢继辉，蔡云飞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鼎晟 1.00% 股权以 1.4122 万元转让给何涛。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鼎晟 94.00% 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鼎晟”)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00% 股权，赵路持有其 3.00% 股权，郭玉彪持有其 1.00% 股权，蔡云飞持有其 1.00% 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步长鼎晟 1% 股权

转让给谢继辉。2025年7月11日，公司与谢继辉及有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步长鼎晟1.00%股权转让给谢继辉。截至目前，上述涉及的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赵路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鼎晟3.00%股权以4.2366万元转让给谢继辉，郭玉彪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鼎晟1.00%股权以1.4122万元转让给谢继辉，蔡云飞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鼎晟1.00%股权以1.4122万元转让给何涛。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鼎晟净资产计算。步长鼎晟截至2025年7月31日净资产为141.22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鼎晟94.00%股权比例。

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准备工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谢继辉，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

何涛，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控销部总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路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鲁中东大街 79 号大桥小区 5 幢西 109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8.37 万元，负债总额 157.15 万元，净资产 141.22 万元，2025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95.00	94.00
2	赵路	3.00	-
3	谢继辉	-	5.00
4	郭玉彪	1.00	-
5	蔡云飞	1.00	-
6	何涛	-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